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8/49
5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次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蒙特利尔

账目核对

1. 本文件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背景；第二部分：2011年账目中记录的收入与各执行机构进度报告财务数据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核定项目清单之间的核对。第三部分：2011年账目和进度报告中报告的支出；第四部分：建议。

第一部分：背景

2. 在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和提交 2001 年多边基金账目后，执行委员会要求为每年的最后一次会议编制账目与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之间的全面核对报告（第 38/9(d)号决定）。秘书处同各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合作，每年进行这项工作，并每年向当年的最后一次会议报告工作结果，当年未完结核对项目在特定年度内未完结核对的将在下一年度进行核对。

第二部分：2011 年账目中记录的收入与各执行机构进度报告财务数据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核定项目清单之间的核对

3. 如本报告所建议，提议同各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协商，对环境规划署 2012 年账目进行调整，但须遵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进度报告财务数据和核定项目清单

4. 如表 1 所示，各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财务数据表明所有机构的数据与秘书处核定项目清单存在差异。由于执行机构核定数据的最终来源是秘书处的清单，我们建议在 2011 年账目核对工作中使用清单中的 2011 年核定数额，即 2,652,092,237 美元。

表 1

进度报告与核定项目清单的比较（美元）

机构	2011 年进度报告-核定经费总额，包括支助费用	清单-核定经费总额，包括支助费用	出入
开发计划署	671,401,730	671,401,763	33
环境规划署	212,612,912	212,584,723	-28,189
工发组织	693,183,433	693,184,939	1,506
世界银行	1,074,920,807	1,074,920,812	5
共计	2,652,118,882	2,652,092,237	-26,645

5. 表 1 显示，秘书处核定项目清单与开发计划署进度报告中报告的 2011 年核准数额之间有 33 美元的出入。这 33 美元的出入是由于四舍五入引起的。开发计划署将对 2012 年进度报告进行最后一次调整，以便取消前一次基于截止 2010 年清单进行的调整。

6. 表 1 显示环境规划署记录与秘书处核定项目清单之间有 28,189 美元的差异，该差异是环境规划署即将在进度报告中予以调整的 SIL/SEV/35/TAS/01 项目的 21,960 美元和秘书处即将在清单中针对 AFG/SEV/43/CPG/02 项目调整的 6,232 美元之和，四舍五入差额为 3 美元。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都同意做出必要调整，以使其进度报告的数据与秘书处核定项目清单保持一致。

7. 工发组织将工发组织进度与秘书处核定项目清单之间的 1,506 美元出入归因于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退回已完工项目的余额，该数额已经在进度和财务报告的退回资金中显示，但尚未在核定项目清单中显示。工发组织向秘书处提供这一数额的细目分类，并且提供了一个与这些已经退回余额相对照的项目清单，不再有任何出入。

8. 世界银行进度报告与秘书处核定项目清单之间有 5 美元的出入，该出入也是由于四舍五入所引起的。

9. 如果出入超过 5 美元，建议各机构根据秘书处保存的清单调整其数字，或者证明其出入是合理的。因此，建议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按照秘书处的清单调整其在进度报告中报告的核定项目记录，以便进行下一次账目核对工作。

进度报告中的净核定数额与 2011 年执行机构收入账目

10. 各执行机构进度报告中的净核定数额与多边基金 2011 年账目中的收入所涉及的期限是相同的。但是，如表 2 所示，两份报告之间存在出入。

表 2

进度报告与多边基金 2011 年账目之间的出入-核定经费和收入（美元）

(1)	(2)	(3)	(4)	(5) = (3)-(2)	(6) = (4)-(2)
机构	2011 年进度报告-核定经费总额, 包括支助费用	多边基金 2011 年账目总收入 (财务主任上报的临时账目)	多边基金 2011 年账目总收入 (最后报表数字)	临时账目与进度报告之间的出入	最后账目与进度报告之间的出入
开发计划署	671,401,730	671,401,776	671,722,877	46	321,147
环境规划署	212,612,912	212,594,525	212,592,214	-18,387	-20,698
工发组织	693,183,433	693,398,309	693,398,309	214,876	214,876
世界银行	1,074,920,807	1,087,166,826	1,087,166,826	12,246,019	12,246,019
共计	2,652,118,882	2,664,561,436	2,664,880,226	12,442,554	12,761,344

注：最后一栏数字如果是正数，意味着执行机构账目中报告收入超过了进度报告的数字，如果是负数，意味着执行机构账目中报告的收入少于进度报告的数字。

11. 表 3 解释了进度报告与各执行机构 2011 年最后账目总收入之间的出入。

表 3

进度报告中的净核定数额与多边基金 2011 年最后账目中的收入之间有出入的原因（美元）

行	评论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1	机构审定账目与进度报告之间存在出入	321,147	-20,698	214,876	12,246,019
2	2010 年利息和杂项收入的临时和最后账目之间的出入 (财务主任将采取行动)			-23,267 -3,015	
3	2011 年最后一个季度利息收入				-71,078
4	2011 年账目中反映的 2011 年发生的利息未在进度报告中得到反映 (财务主任将采取行动, 即退还环境规划署并由其收回)		10,939		
5	2011 年第四季度的利息余额 (财务主任将采取行动) 2011 年第四季度的杂项收入 (财务主任将采取行动)			-169,210 -17,890	
6	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各退回项目的工发组织余额			-1,506	
7	2011 年实际利息和估计利息之间的出入 (财务主任将对 2012 年账目采取行动)	-321,101			
8	清单中有反映但未在进度报告中反映的方案支助费用出入		9,720		
9	泰国冷风机项目的固定核对项目 (THA/REF/26/INV/104) *				-1,198,946

行	评论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10	瑞典双边固定核对项目 (THA/HAL/29/TAS/120) *				-225,985
11	美国双边固定核对项目 (CPR/PRO/44/INV/425) *				-5,375,000
12	美国双边固定核对项目 (CPR/PRO/47/INV/439) *				-5,375,000
13	共计 (第 2 至 12 行)	-321,101	20,659	-214,888	-12,246,009
14	出入 (未完结核对项目)	46	-39	-12	10

*即将在世界银行管理计划项目活动结束后完结的固定核对项目。

12. 表 3 显示，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未能及时查明其存在出入的原因，以供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

开发计划署

13. 开发计划署解释称，2011 年进度报告与 2011 年财务报表之间 321,147 美元的出入是，2011 年开发计划署临时财务报表和最终财务报表之间共计 321,101 美元的利息差异。该金额将被计入多边基金 2012 年的利息收入账户。由于将在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澄清秘书处核定项目清单与开发计划署进度报告中核定项目数据之间的出入之后做出调整，因此剩余 46 美元的出入是一个未完结核对项目。

环境规划署

14. 表 3 第 1 行显示，环境规划署 2011 年决算表明其 2011 年财务报表中的收入比 2011 年进度报告中的收入少 20,698 美元。环境规划署解释称，在这笔总额 10,939 美元（表 3 第 4 行）的款项中，收回的净利息多于财务主任所需利息额，应该反映下一次汇给环境规划署的款项中。9,720 美元是对方案支助费用进行的一次调整，仍然反映在清单中，且已经在环境规划署进度报告中进行过调整，秘书处清单需要对其进行调整。这将留下-39 美元的出入未作解释。

工发组织

15. 工发组织报告其 2011 年账目中的收入高于其进度报告中的收入。原因是利息收入及杂项收入未在财务主任的财务报表中得到反映。在总额为 214,876 美元的出入中，工发组织将 23,267 美元归因于 2010 年报告的临时利息和最后利息收入之间的出入，并将 3,015 美元归因于财务主任在 2011 年底之前未考虑的 2010 年杂项收入。工发组织将 169,210 美元和 17,890 美元的款项解释为财务主任在 2011 年底之前未考虑的 2011 年第四季度的利息余额和财务主任在 2011 年底之前未考虑的 2011 年杂项收入。这两项金额在年底后才有的，应该计入杂项收入。这将使-12 美元的出入无法获得解释，并构成了未完结核对项目。

世界银行

16. 第 1 行显示，世界银行进度报告的净核定数额与多边基金 2011 年决算中收入的出入为 12,246,019 美元。其中，71,078 美元系当年第四季度被财务主任列入财务报表的利息收入，但在世界银行进度报告未得到反映。表 3 最后一行显示，在 2011 年进度报告中，

世界银行核准金额有 10 美元的缺口。世界银行解释说，这可能是由于进度报告数据库中净核准额的四舍五入出入和/或从净核准额中扣除的利息金额中的小出入引起的。在提供进一步解释之前，这仍是一个未完结核对项目。

固定核对项目

世界银行

17. 世界银行报告了一个补充固定核对项目，数额为 1,198,946 美元，是泰国政府在 2007 年通过世界银行直接向财务主任偿还的借款。与这笔还款一起，先前退回的 2,475,000 美元原项目核准额的余额已在 2005 年通过世界银行臭氧信托基金退回。在进度报告中，总核准额已经酌情显示为零，以说明向多边基金还款和退回资金。因此，预期这将继续是一个固定核对项目。

18. 世界银行还报告了总额为 5,375,000 美元的同样固定核对项目，这是在 2006 年从美利坚合众国收到的一笔双边捐款，以便用于中美加速生产淘汰项目（CPR/PRO/44/INV/425）。世界银行又增加了一笔为 5,375,000 美元的款项，该款项与加速生产淘汰中美双边项目有关（CPR/PRO/47/INV/439）。该项目是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核准的。这两笔款项在账目中仍是固定核对项目，原因是世界银行已将其列为 2006 和 2008 年账目中收入的一部分，鉴于其已被秘书处列入提交世界银行的核定项目清单中，因为它是一笔双边捐款。

19. 世界银行还报告了同样的 225,985 美元总数，这在以前的年度账目核对中是一个固定核对项目。这个数额是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核准的一项瑞典双边捐款（THA/HAL/29/TAS/120），其处理方式与上述处理来自美国的双边捐款的方式类似。因此，该项目由于世界银行进度报告中无法作为来自多边基金的正常收入处理，故仍将成为固定核对项目。

第三部分：账目和进度报告中报告的支出

20. 表 4 开列了以下两个数字之间的出入：在多边基金 2011 年账目中向财务主任临时报告的累计支出；各执行机构在 1991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年度进度报告中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的已支付费用和承付费用的总和。

表 4
支出（美元）

(1)	进度报告			(5)	(6)
	(2)	(3)	(4)		
机构	已支付的费用， 包括支助费用	已承付的费用， 包括支助费用	总累计支出	向财务主任报告 的总累计支出	{(4)-(5)}
			{(2)+(3)}		(见注)
开发计划署	588,988,569	1,326,077	590,314,645	585,563,314	4,751,331
环境规划署	181,610,824	7,978,190	189,589,014	189,589,014	0
工发组织	537,012,332	27,523,242	564,535,574	564,551,167	-15,593

世界银行	1,001,507,233	71,107,045	1,072,614,278	1,009,359,006	63,255,272
------	---------------	------------	---------------	---------------	------------

注：最后一栏的数字如果是正数，意味着进度报告的支出超过多基金账目中的数字，如果是负数，意味着进度报告中报告的支出少于多边基金账目中的数字。

21. 表 5 总结了各执行机构进度报告中的支出与多边基金账目之间的出入。

表 5

进度报告中报告的支出与多边基金账目之间有出入的原因（美元）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1. 机构账目与其进度报告之间存在出入	4,751,331	0	-15,593	63,255,272
2. 分配用作 2012 年和 2013 年行政费用承付款。已经获得且在进度报告中报告，但根据 2011 年账目尚未支付	-4,664,824			
3. 已经查明且从 2011 年进度报告中删除但未在 2011 年财务报表中调整的项目额度错误。有待开发计划署在 2012 年账目中予以调整。	10,847			
4. 固定核对项目是财务报表中未与任何具体项目发生关系的支出扣款。增加应向多边基金支付但只能在信托基金结束时才能退还的经费余额*	-68,300			
5. 固定核对项目是财务报表中未与任何具体项目发生关系的支出扣款。增加应向多边基金支付但只能在信托基金结束时才能退还的经费余额*	-29,054			
6. 2011 年已调整工发组织的账目			3,975	
7. 拟在 2012 年对照工发组织已向财务主任报告的 5 个项目在 2011 年支出情况进行的调整			11,612	
8. 核定项目的承付经费				- 71,107,045
9. 对世界银行特别账户的偿付				7,851,773
10. 总计（第 2 至第 9 行）	-4,751,331	0	15,587	- 63,255,272
11. 出入	0	0	-6	0

*可在信托基金结束时退还的固定核对项目。

开发计划署

22. 第 2 行表示分配用作 2012 年和 2013 年行政费用承付款，此款项已经获得且被纳入进度报告，但根据 2011 年财务报表尚未支付。第 3 行是一个已经查明且已从 2011 年进度报告中删除的一个错误有关的 2011 年核对项目，数额为 10,847 美元，开发计划署将在其 2012 年账目中予以调整。

固定核对项目

23. 第 5 行和第 6 行显示在多边基金供资项目结束之前仍然作为开发计划署固定核对项目的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的款项，这些款项不能与任何具体项目发生联系。应注

意，通过从开发计划署财务报表中扣除这两笔款项的支出，开发计划署已在理论上采取了向多边基金退还这两笔款项所需的行动。

环境规划署

24. 环境规划署 2011 年进度报告与 2011 年账目之间不存在任何差异。

工发组织

25. 就工发组织而言，它在其 2011 年财务报告表中的支出比其 2011 年进度报告中报告的多 15,593 美元。工发组织解释称，向财务主任报告的两个项目累计支出比应报告数额多了 3,975 美元，并且将在 2012 年工发组织账目予以调整。工发组织还解释称，有 11,612 美元的金额与在 2011 年向财务主任报告的 5 个项目的累计支出有关，需要在 2012 年予以调整，剩下 (6) 美元出入可能是四舍五入引起的。

世界银行

26. 关于世界银行，63,255,272 美元涉及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世界银行会计程序，“有义务支出”或“承诺支出”资金不算作支出。世界银行采用了现金会计依据，据此，在实现支付前，财务报表中不记录支付情况。因此，按照世界银行惯例，“有义务支出”一栏中的数字与支出不一致，因此未被列入 2011 年审定财务报表。通过加上预定用于支出的资金，进度报告数据库将始终显示比同期年度财务报表中所载支出大——只要有剩余承诺支付/有义务支付的资金未支出。2011 年有义务支出的资金额特别大的原因是仅中国氟氯烃淘汰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第一次付款价值就将近 3900 万美元。

27. 另外，进度报告的支出数字主要是世界银行的财务代理人及伙伴国家直接向世界银行报告的数字（在一些行业和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中），鉴于财务报表中的支出代表的是从世界银行流向特别账户（并最终流向受益人）的资金。在任何特定时间，账目中的支出总额高于进度报告中的支出数额，原因是向特别账户支出与向受益人支出之间的时间差。如果将有义务支出资金从核对项目中拿出来，进度报告中支出资金与世界银行臭氧信托基金支出资金之间的出入将约为 1%。

第四部分：建议

2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xx 号文件中所载 2011 年账目核对情况；
- (b) 要求各执行机构采取以下方式在 2012 年账目中对 2011 年数字进行调整：
 - (一) 开发计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对其核定数额记录做出 33 美元的调整；
 - (二) 环境规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对其核定数额记录做出 -21,960 美元的调整，秘书处做出 -6,232 美元的调整；
 - (三) 环境规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对其收入做出 10,939 美元和 9,720 美元的调整；以及
 - (四) 工发组织在其进度报告中对其核定数额记录做出 1,506 美元的调整，对其收入做出 213,382 美元的调整。

- (c) 请财务主任：
- (一) 从其向开发计划署的转账中扣除由开发计划署报告的额外利息收入 321,101 美元；和
 - (二) 向环境规划署退还 10,939 美元，以便纠正环境规划署报告的收回额多出部分。
- (d) 注意到如下 2011 年未完结核对项目：
- (一) 环境规划署 2011 年账目中有 39 美元的收入出入；
 - (二) 工发组织 2011 年账目中有 -12 美元的收入和 6 美元的不足支出；和
 - (三) 世界银行核准额中有 -10 美元。
- (e) 注意到以下固定核对项目：
- (一) 开发计划署关于未指定项目的固定核对项目，金额为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
 - (二) 世界银行关于以下项目的固定核对项目：
 - 泰国冷风机项目（THA/REF/26/INV/104），金额为 1,198,946 美元；
 - 瑞典双边项目（THA/HAL/29/TAS/120），金额为 225,985 美元；
 -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项目（CPR/PRO/44/INV/425），金额为 5,375,000 美元；以及
 -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项目（CPR/PRO/47/INV/439），金额为 5,375,000 美元。
